（上接C8）

2、合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公司。

3、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联营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	资产总额（201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2010年度）	净利润（2010年度）
1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3,103.2345万欧元	车辆、商用车辆、机械设备及船舶用变速箱、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49%	–	49%	424,886.73	278,930.26	62,963.94
2	柳工重庆西南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3,000万元	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技术服务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制造及维修	20%	–	20%	38,519.84	–	600.09
3	柳工哈法舍拉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万美元	制造、进口工程机械、采矿机械、农业机械及上述机械的配件。在伊朗销售和向其他国家出口产品	40%	–	40%	–	–	–
4	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600万元	矿业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42%	–	42%	133,236.58	180,378.99	18,514.61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柳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1989）3号文批准于1989年2月24日成立。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政办函［1999］28号批复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式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重点联系的首批300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工程机械集群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2年2月6日，柳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93,365,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58%，其中15,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2011年1月24日起36个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柳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定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	王晓华
4、	营业执照号：	（企）450200000019513
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领取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6、	注册资本：	56,348万元
7、	成立日期：	1989年2月24日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柳工集团总资产为230.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52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鹏城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11］047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柳工集团总资产为275.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8.93亿元，2011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7.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亿元。201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柳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不包含本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4,356	100%	肉类加工、屠宰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1,800	51%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工程机械、装载机、金属材料等销售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5,485.68	100%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
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2,294.21	100%	铸铁毛件的制造销售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0	91.16%	房地产开发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7,000	51%	润滑油、润滑脂、冷却液及工程塑料件生产、销售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资产管理，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托管，提供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及上市策划和方案设计，提供项目咨询、策划服务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64.10	69.50%	OVM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生产、钢索式液压提升装置、起重机械、架桥机、缆索吊机的生产；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等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车载泵，砼泵车配件，电工机械，电缆辅料等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2年2月6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华	董事长	男	1952	2010.02–2013.02	21,205	205.88	否
曾光安	副董事长、总裁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303.90	否
杨一川	董事	男	1952	2010.02–2013.02	0	0	是
黄祥全	董事、副总裁	男	1962	2010.02–2013.02	0	231.94	否
何世纪	外部董事	男	1948	2010.02–2013.02	0	5.5	否
苏子孟	外部董事	男	1960	2010.02–2013.02	0	5.5	否
冯宝珊	独立董事	女	1951	2010.02–2013.02	0	6	否
贺瑛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10.02–2011.12[1]	0	6	否
李嘉明	独立董事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5.5	否
王相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	2010.02–2013.02	621	179.50	否
蒋建芳	监事	女	1962	2010.02–2013.02	790	0	是
谭佐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	2010.02–2013.02	0	28.20	否
范立卫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6	2010.02–2013.02	0	18.88	否
闭同葆	副总裁	男	1957	2010.02–2013.02	0	247.17	否
黄敏	副总裁	男	1962	2010.02–2013.02	0	202.58	否
李于宁	副总裁	男	1965	2010.02–2013.02	0	71.47	否
俞传芬	副总裁	男	1972	2010.02–2013.02	0	63.71	否
余亚军	副总裁	男	1972	2011.02–2013.02	0	不适用[2]	否
黄建兵	副总裁	男	1971	2011.12–2013.02	0	44.24[3]	否
黄海波	副总裁	男	1970	2011.12–2013.02	0	不适用[4]	否
王祖光	董事会秘书	男	1954	2010.02–2013.02	0	124.87	否

注：

1、根据《上海市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对公办高校领导不得在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贺瑛女士请求自2012年1月1日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自即日起将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该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贺瑛女士仍须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副总裁余亚军自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其2010年度薪酬情况不适用于披露。

3、副总裁黄建兵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其2010年度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监事时的薪酬情况。

4、副总裁黄海波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其2010年度薪酬情况不适用于披露。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
王晓华	柳工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9年7月
曾光安	柳工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1年2月
杨一川	柳工集团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9年12月
何世纪	柳工集团	外部董事	2011年2月
王相民	柳工集团	董事、工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0年1月 2010年1月
蒋建芳	柳工集团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2010年3月
范立卫	柳工集团	工会常务副主席	2010年5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任的职务
王晓华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长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曾光安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杨一川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黄祥全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苏子孟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无	秘书长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冯宝珊	机械工业联合会	无	规划与市场部主任
贺瑛	上海金融学院	无	副院长
	中国保险协会	无	理事
	上海金融学会	无	理事
	上海浦东国际金融学会	无	副会长
李嘉明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无	常务副院长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王相民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蒋建芳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谭佐州	柳工机械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柳工机械拉美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闭同葆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黄敏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李于宁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柳工机械中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俞传芬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
	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柳工机械亚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余亚军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
黄建兵	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柳工机械南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柳工哈法舍拉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
	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副董事长
黄海波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六、本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叉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等。本公司发展了技术领先、质量可靠、性能完善的全球工程机械主流产品线，包括轮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路面机械（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等）、小型工程机械（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叉车、起重机、推土机、混凝土机械等。

柳工装载机产品多年来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是装载机行业和市场的领导品牌，装载机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柳工挖掘机已成为国内挖掘机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品牌，挖掘机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目前已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左右。

（二）本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装载机	适用于松散物料的装卸、运输、堆积、推平、牵引、起重等作业。在特殊情况下，可对Ⅱ～Ⅲ级原生土壤直接进行铲挖施工作业，广泛应用于国防、工矿、铁路、公路建筑、码头、林业、环卫、市政工程、农田基本建设，水利建设等国民经济各部门。
挖掘机	开挖建筑物和厂房基础；挖掘土料，剥离采矿场覆盖层；采石场、隧道内、地下厂房和堆料场中的装载作业；开挖渠道、运河和疏浚水道；更换工作装置后可进行浇筑、起重、安装、打桩、夯土等作业。广泛用于建筑施工、筑路工程、水电建设、港口工程、农田改造、国防工事的土石方施工和露天矿场的采掘作业。
压路机	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跑道、大坝、体育场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填方压实作业，可以碾压沙性、半粘性及粘性土壤、路基稳定土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起重机	在一定范围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为物料搬运机械，在一个工作循环中取料、运移、卸载等交替工作。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下同）拥有多家银行共计24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1亿美元外币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214.71亿元，尚未使用的外币授信额度为8,500万美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发行了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2年期）；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2年期）。

根据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其中1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	2011–03–02	2011–07–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2011–03–02	2011–0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0–08–31	2011–08–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2010–09–28	2011–0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5–04	2011–1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5–13	2011–11–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2010–11–17	2011–1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0–12–23	2011–1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1–01–25	2011–1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3–10	2012–03–07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09–28	2011–0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1–03–04	2012–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1–03–04	2012–03–0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07–20	2011–0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08–31	2011–08–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0–09–06	2011–09–06
合计		120,000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20日，在存续期内每年7月20日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期公司债券还未到2012年的付息时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其他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约为33亿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84.65亿元的比例为38.98%；占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92.72亿元的比例为35.59%；均不超过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0	1.49	1.36	1.52
速动比率	1.16	1.05	0.92	0.69
资产负债率	57.55%	54.47%	57.05%	57.72%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8.10	50.34	20.59	6.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67	1.28	1.36
速动比率	1.48	1.24	0.89	0.69
资产负债率	48.83%	46.34%	52.73%	57.05%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0	1.49	1.36	1.52
速动比率	1.16	1.05	0.92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55%	54.48%	57.05%	5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83%	46.34%	52.73%	5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22	7.50	3.64	2.35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4	12.72	11.31	13.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3.82	3.44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711,046.21	2,043,953.90	1,211,602.60	595,804.31
利息支出（千元）	89,736.35	38,962.60	52,703.28	80,435.23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千元）	85,356.03	37,644.02	52,703.28	80,43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9.07	52.46	22.99	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50.34	20.59	6.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3	2.61	0.98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2.06	0.61	1.37	–0.5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1]；

[1]根据证监许可[2010]186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共发行100,000,000股A股，该等股份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50,161,424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0,161,424股。2010年12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出具了东华桂验字[2010]37号《验资报告》。因此，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已经变更为750,161,424元。同时，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750,161,4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5元（含税）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5股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080,712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5,080,712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125,242,136股。鉴于上述情况，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有涉及到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指标计算中，均采用的是1,125,242,136股。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约9.8亿元偿还母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剩余3.2亿元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并按计划使用完毕；

5、不考虑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的权益变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022,023.54	15,342,023.54	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7,287.16	6,817,287.16	–
资产总计	21,839,310.70	22,159,310.70	3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39,683.12	7,859,683.12	–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092.27	5,028,092.27	1,3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1,393,361.35	1,393,361.35	–
长期应付债券	1,988,380.03	3,288,380.03	1,300,000.00
负债合计	12,567,775.39	12,887,775.39	3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1,535.31	9,271,535.31	–
资产负债率	57.55%	58.16%	0.61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70	1.95	0.25
速动比率	1.16	1.35	0.19
长期负债占比	29.66%	39.01%	9.35个百分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042,085.42	11,362,085.42	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2,188.21	5,412,188.21	–
资产总计	16,454,273.63	16,774,273.63	3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8,079.76	4,658,079.76	–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005.54	3,696,005.54	1,3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345,497.50	345,497.50	–
长期应付债券	1,988,380.03	3,288,380.03	1,300,000.00
负债合计	8,034,085.30	8,354,085.30	3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188.33	8,420,188.33	–
资产负债率	48.83%	49.80%	0.97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96	2.44	0.48
速动比率	1.48	1.87	0.39
长期负债占比	29.82%	44.24%	14.42个百分点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已发行20亿元，本期发行13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债务

在选择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时，本公司考虑的基本原则如下：1）以募集资金偿还该笔银行借款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2）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实际上具有可操作性；3）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最大程度的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按上述原则，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公司初步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9.8亿元用于偿还母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本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柳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09–08	2012–0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09–08	2012–0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0–20	2012–1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1–16	2012–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1–29	2012–1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1–30	2012–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12–13	2012–12–12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1–09–22	2012–09–21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10–31	2012–10–3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1–18	2012–1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1–10–31	2012–10–30
合计		980,000,000	–	–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本公司预计不符，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来几年，中国仍将是全球市场最为重要的增长引擎，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但与此同时，预计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增长方式将进一步转变，行业竞争模式也将进一步升级。在面对部分产品加速同质化和客户需求日趋成熟等多重挑战时，本公司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就需要在注重树立规模优势、加快行业整合的同时，更加注重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以保障持续发展。本公司已制定了"十二五"规划，要完成本公司的近期、长期目标，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是不够的。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融资，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伴随货币政策逐渐趋于稳健，自2010年10月份以来，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大型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虽然在多次上调之后已开始向下调整，但仍在20.50%的高位。企业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和难度不断提升。虽然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随着货币政策的调整也有一定增加，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仍可为本公司锁定较低的长期财务成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9.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长期债务替换短期债务，可显著优化本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并增加财务安全性。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保障本公司应对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的流动性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假设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亿元；按上述计划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1年9月30日的57.55%，略为增加至58.1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1年9月30日的29.66%，增加至39.01%。长期债权融资比例较大幅度提高，更加适合本公司的业务需求，综合付息债务成本也有所降低，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2、对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2011年9月30日的1.70增加至1.95，速动比率也将由2011年9月30日的1.16增加至1.35。本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从而得以增强。

3、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043.52万元、5,270.33万元、3,896.26万元和89,736.35万元。与银行借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节约本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将较2011年9月30日的150.22亿元增加至153.42亿元。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0年更是成为本公司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年份：销售收入突破150亿元；国际市场整机销量创下5,600多台的历史新高，装载机、挖掘机出口量均居行业第一；全年生产整机创历史新纪录，接近6.2万台。这一系列突破，为本公司"十二五"在更高的起点上谋求更快更大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期债券发行所募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王祖光、黄华琳、夏绍彦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3887927

传真：0772–3886510

邮政编码：5450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蒋静、刘晶晶、江禹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34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池权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肖池权、罗云、罗明辉、刘忠庆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丰鑫华委托经营利嘉商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2012年3月8日召开的5届34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

因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总经理是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定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丰鑫华的基本情况

海丰鑫华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法定代表人：徐骏，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98%股份），控股子公司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占2%股份）。经营范围：化工、建材、纸品的原料及产品，电器仪表，机械设备，原燃材料，日用百货的贸易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之外的经营项目。

2、利嘉商贸的基本情况

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殷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构成是：罗帮芸（占45%股份）、殷建平（占40%股份）和韩学川（占15%股份）。经营范围：销售煤焦化产品、煤炭；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利嘉商贸资质齐全，以经营煤炭为主营业务，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并于2011年6月9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

2011实现营业收入19323.54万元，实现净利润140.94万元，截止2011年底净资产是67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利嘉商贸基本概况

利嘉商贸是一家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以经营煤炭为主营业务的商贸企业。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是6764.60万元，负债总额是6094.6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是140.26万元，净资产是670.00万元，无或有事项。

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9323.54万元，营业利润201.05万元，净利润140.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264.94万元。

2、审计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是：截止2011年12月31日，利嘉商贸经审计后的资产为［6764.60］万元，负债为［6094.61］万元，净资产为［670.00］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为［6765.09］万元，负债为［6094.6］万元，净资产为［670.4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经营事项不存在资金需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经营范围

1、利嘉商贸将其日常主营业务经营全权委托海丰鑫华管理。利嘉商贸日常主营业务即利嘉商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

2、同意如利嘉商贸拟委托海丰鑫华在委托经营期间实施对外投资（包括新设子公司或股权收购），则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协议。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1、利嘉商贸委托海丰鑫华进行经营管理的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2、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视双方意愿延长或终止委托经营，若利嘉商贸拟继续委托经营，海丰鑫华享有优先权。

（三）托管经营方式及具体要求

1、海丰鑫华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利嘉商贸日常业务，对外以利嘉商贸或受托管理名义开展业务，委托期间海丰鑫华任何正当经营行为利嘉商贸及其股东不能干涉，对于经营行为涉及需要利嘉商贸股东会作出决议、或利嘉商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的，利嘉商贸全体股东及/或执行董事原则上应按海丰鑫华的建议作出表决或决定；

2、海丰鑫华可行使的经营管理权的范围包括：

1）负责利嘉商贸日常经营，决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2）制订利嘉商贸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计划，决定各类经营管理事项及人事任免；

3）以合法的方式，自主决定经营业务的策略和方法；

4）以勤勉、尽职的原则决定利嘉商贸正常经营所需的对外担保、抵押、借款等行为，该等决定均需提前书面通知利嘉商贸，由利嘉商贸的股东会或执行董事配合作出相应的决议及/或决定；

5）因利嘉商贸日常经营活动，以利嘉商贸名义向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应诉或成为行政程序当事人，需及时通知利嘉商贸执行董事；

6）在委托经营期间，以利嘉商贸名义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等在利嘉商贸财务进行列支；

7）对于利嘉商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事项的处置方式，由海丰鑫华与利嘉商贸另行协商后确定。

（四）委托经营费用、盈亏归属

1、委托经营费用包括日常委托管理费用及专项费用两部分；

日常委托经营费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日常委托管理费用为［0］万元/年。

专项费用：如利嘉商贸拟委托海丰鑫华办理日常性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事务，相应的专项费用由利嘉商贸与海丰鑫华另行协商确定。

2、委托经营期间的盈亏归属：委托经营期间的盈亏由海丰鑫华享有或承担。

（五）会计基准日及审计评估情况

1、对于委托经营期间的第一个年度，本协议生效之日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确认移交资产及未来计算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盈亏等事项的会计基准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海丰鑫华即开始对利嘉商贸实施全面管理；

2、委托经营期间的第二个年度期起，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为会计基准日。

3、利嘉商贸与海丰鑫华约定，在完成各自的审批手续后，从会计基准日之次日起至委托经营开始之日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止，委托方经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利嘉商贸承担。

4、截止2011年12月31日，委托方经审计后的资产为［6764.61］万元，负债为［6094.60］万元，净资产为［670.00］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为［6765.09］万元，负债为［6094.60］万元，净资产为［670.49］万元。

（六）委托方与受托方保证和承诺

1、利嘉商贸对拟进行委托管理的资产、经营资质等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除已向海丰鑫华披露外，不存在抵押、被查封、被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利嘉商贸保证在委托经营前已依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委托经营相应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等文件，并应确保前述文件在委托期间持续有效；

3、利嘉商贸已就所有资产、经营资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日常经营债务及保证、抵押、质押或资产上的其他负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各方面情况向海丰鑫华及其聘请的审计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完整、真实、准确的陈述并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说明及承诺函等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误导性陈述；

4、利嘉商贸保证，如因利嘉商贸实际移交海丰鑫华管理前利嘉商贸已存在的事由或行为导致的利嘉商贸出现的有关债务、税务及其他方面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情形，由利嘉商贸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概与海丰鑫华无关；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得到海丰鑫华书面同意，利嘉商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等）利嘉商贸资产的合同或协议；利嘉商贸股东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等）利嘉商贸出资额的合同或协议；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利嘉商贸如拟委托除海丰鑫华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理利嘉商贸的任何事务，应提前征求海丰鑫华意见并取得其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不会对海丰鑫华受托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利嘉商贸保证，其股东若有任何处分股权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等），均需事先得到海丰鑫华的书面同意；并且，利嘉商贸及其全体股东保证未来的新股东继续配合履行本协议；如因利嘉商贸股东、执行董事的行为或任何决定，给利嘉商贸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经营资质无法得以有效延续、影响委托方正常经营等），概与海丰鑫华无关；

8、利嘉商贸承诺在委托经营期间由天原集团公司将其纳入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并遵守相关规章和制度。

9、海丰鑫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信勤勉地行使受托经营管理的权利和履行管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保证和承诺，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构成前款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协议终止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非因利嘉商贸与海丰鑫华过错，由于本协议项下委托经营管理的任何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委托经营管理不能继续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于利嘉商贸与海丰鑫华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利嘉商贸全体股东同意、及经海丰鑫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必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协议解除、终止及后续处理

1、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解除权；

3）政策法规或行业监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必要。

2、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协商一致延长委托经营期限的，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提前解除的，双方所有财务清算事宜均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四川省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解除协议之日的上一月末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双方同意，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对委托资产及业务进行清算移交。

4、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遗留事项，在清算、移交后由利嘉商贸负责办理，如需海丰鑫华配合的，海丰鑫华应积极配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委托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委托经营不涉及资金需求。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原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海丰鑫华拓展边界、充分利用宜宾煤炭资源和区域位置优势，将生产用煤与商贸相结合，以传统的采、储、销经营模式为基础，引入全新、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模式。因此为把海丰鑫华在短时间内打造成为宜宾及周边地区最大的煤炭商贸龙头企业。公司决定通过其托管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利嘉商贸，最终实现做大、做强煤炭商贸的目的。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5届34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审议和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独立董事认为：

1、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是为了整合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8500万元	盈利：30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没有经过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其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一季度PVC市场行情仍然低迷，售价同比下跌幅度较大；其次，公司主要原燃料电石和煤炭同比上涨；三是受云南地区干旱的影响，造成电力电石供应严重不足，影响公司开工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度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　日

关于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A类	B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6	202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申购及转换转入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鞍山城投债（1280027）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2012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00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